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公字第10960148121號

修正「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」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